

证券代码：833262

证券简称：ST 奥神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士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8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授信贷款，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土地抵押（土地面积 74638 平方米）和第一大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授信额度为 6900 万元人民币，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归还应急转贷资金，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土地房产抵押（土地房产面积 25107.25 平方米）和保证担保，即由股东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贺善刚担保贷款金额比例 60.6%，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比例 39.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设聚酰亚胺复合材料生产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完善产品结构，公司拟建设聚酰亚胺复合材料生产线。生产线投资额：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内容：纱架、预成型板、拉挤模头、拉挤机、切断机、注胶机、注塑机、模压机等约 20 台套复合材料相关设备。建设周期：6 个月。生产规模：生产线全部投入使用后可年产万吨聚酰亚胺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用途及特点：上述聚酰亚胺增强复合材料具有低密度、高比强、耐酸碱腐蚀、耐紫外线辐照等优异性能，可替代护墙板，光伏支架、隔热条、集装箱板材等，在工程技术方面有非常广泛的应用，对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将发挥重要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